

行政处罚决定书

(于)文综罚字〔2023〕01号

当事人： 艾某

证照(证件)名称及编号(号码):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3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等): 艾某

住所(住址等): 新疆和田地区于田县新城区街道玫瑰社区
XXXXXX

(违法事实和证据): 2022年08月22日13时25分至2022年08月22日13时59分,县委宣传部牵头,统战部、文旅局、公安局、市场监督管理局、保密局等“扫黄打非”领导小组成员单位执法人员塔某(3111072XXX),吐某(311107XXXX)在出示执法证件后,依法对该公司进行执法检查,执法人员检查中,发现当事人涉嫌盗印2012年6月人民教育出版社出版的体育与健康1至2年级全一册共6本,2014年6月人民教育出版社出版的体育与健康3至4年级全一册共10本,2014年6月人民教育出版社出版的体育与健康5至6年级全一册共3本,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执法人员将《体育与健康1至2年级全一册》《体育与健康3至4年级全一册》《体育与健康5至6年级全一册》等合计19本出版物进行了查封扣押,执法人员当场发出《责令改正通知书》一份,当即责令其停止违法经营活动,发出《证据先行登记保存通知书》一份,《证据先行登记保存物品清单》一份,通知当事人到本机关作进一步的调查处理。执法人员对现场检查情况进行了拍照取证,现场负责人艾某见证了整个执法过程,本次执法检查

于2022年08月22日13时59分结束了。

2023年1月8日,艾某 前来接受调查询问,对执法人员在经营场所的执法情况予以确认,承认其本经营场所擅自盗印他人出版物的事实。

现查明:艾某,类型:个体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3226MAXXX,擅自盗印他人出版物的行为属于违法行为。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证实:

1.当事人《营业执照(正本)》复印件1份、经营负责人艾某身份证复印件1份;

2.文书编号为文书编号为(于)文综检(勘)字〔2022〕301号的《现场检查(勘验)笔录》1份、现场取证照片16张,证明执法人员现场检查时当事人经营场所的经营状况和执法人员现场检查、取证的情况;

3.文书《调查询问笔录》1份,证明当事人承认擅自盗印他人出版物的违法事实。

2023年2月1日经局机关负责人组织相关人员进行集体讨论。

艾某擅自盗印他人出版物事实的行为,违反了《印刷业管理条例》2022修订第五章第三十五条的规定。

(处罚理由和依据):《印刷业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第(三)项的规定,应当给予当事人行政处罚。本机关经调查取证,并于2023年2月3日向当事人送到了《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于)文综罚告字〔2023〕01号,截止2023年2月9日

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请意见，现决定对当事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1、警告； 2、没收盗印出版物 19 本、罚款人民币壹万元（10000 元）整的行政处罚；

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中国农业银行于田县支行 银行或者通过网上银行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本机关可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的数额），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你（单位）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于田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 于田县人民法院 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本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经催告后仍未履行义务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本机关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于田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印章）

2023 年 02 月 09 日